



永盛新材料
YS Advanced Materials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
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B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
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正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而言,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予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息將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派付。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李聰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b) 重選馬青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c) 重選黃慧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7.	藉加上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數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8.	批准更新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將亦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